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2
三、会议议案.....	3
四、表决规定.....	15
五、表决票.....	16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18

一、会议须知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威集团”）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为了及时、准确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请登记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以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和文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及服务事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需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与会股东如要发言，请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经本次会议主持人同意，董事会办公室将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人数不超过 10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针对股东提问进行统一回答。

议案表决时，不安排股东发言。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由四名监票人（由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监票人进行投票清点后，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投票表决结果宣布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决议，并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二、会议议程

1、宣布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2、审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关于北京信威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关于北京信威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关于北京信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8）《关于北京信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9）《关于信威集团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股东发言。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5、议案投票表决。

1) 宣读表决规定

2) 股东（委托代理人）投票

3) 休会检票

- 6、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8、宣布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三、会议议案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 4、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5、公司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

(4) 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5) 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6)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7) 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列明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3、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8、债券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五）《关于北京信威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京信威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北京信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98.40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4、北京信威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依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20 亿元全额发行完毕后，公开发行的债券累计余额占北京信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0.33%，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5、根据北京信威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597,003.00 元、1,712,641,596.10 元及 2,141,499,524.05 元。按照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上限 20 亿元为基础计算，北京信威最近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北京信威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

公司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7、北京信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北京信威债务、优化北京信威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

8、北京信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北京信威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10、北京信威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11、北京信威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六）《关于北京信威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拓宽北京信威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北京信威拟发行公司

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信威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北京信威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北京信威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信威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信威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北京信威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信威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北京信威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北京信威债务、优化北京信威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7、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8、上市场所

北京信威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七）《关于北京信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信威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規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北京信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信威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北京信威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北京信威董事长王靖先生为本次发行的

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北京信威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信威集团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北京信威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八）《关于北京信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信威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九）《关于信威集团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及北京信威拟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威”）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信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重庆信威资金需求，重庆信威拟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 1 年，敞口授信额度拟由公司及北京信威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及配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及出口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其中，非自产通信设备销售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 30%。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3,355.52	455,987.72
负债总额	348,741.85	352,494.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8,741.85	352,494.39
资产净额	94,613.67	103,493.34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营业收入	310,503.64	40,983.27
净利润	52,309.00	8,879.67

注：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重庆信威是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北京信威作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审议事项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安排，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作为重庆信威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十）《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拟向广发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9 亿元人民币（含已到期授信续期额度及新增授信额度），其中普通业务授信额度 4 亿元人民币，非普通业务授信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普通业务授信额度 4 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按广发银行总行规定执行；北京信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银证+委贷”、“银证信”等形式在内的非标准化形式进行融资，非标准化融资额度不超过北京信威在广发银行的普通业务授信额度。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

	后的产品；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4 日）生产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23,088.63	1,226,120.37
负债总额	388,890.33	488,269.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0	6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6,072.59	433,305.23
资产净额	734,198.29	737,850.71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营业收入	134,504.91	9,811.78
净利润	89,647.35	12,539.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单户数据，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普通业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审议事项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安排，同意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普通业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四、表决规定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信威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 《关于北京信威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信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北京信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信威集团及北京信威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1) 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时在相应选项下方的单元格中划“√”，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统计有效表决票。

2、网络投票：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票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全称				
股票帐号		所持股份数： 股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2	发行对象			
2.03	发行方式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担保条款			

2.08	债券交易流通			
2.09	承销方式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信威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00	《关于北京信威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规模			
6.02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6.03	发行方式			
6.04	债券期限			
6.05	债券利率			
6.06	募集资金用途			
6.07	担保条款			
6.08	上市场所			
6.09	承销方式			
6.10	决议有效期			
7	《关于北京信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北京信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人签名：_____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NO:

登记时间: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	
发言要点:			
发言人: (签名)			